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59號

原告 張宥甯

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執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583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被告所執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爰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其為免耗費訴訟資源，已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原告法律上顯不能獲得勝訴判決，本件已無訴之利益，應予駁回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強制执行程序業已終結，因已無從撤銷执行程序，自應駁回債務人異議之訴。又起訴時強制执行程序雖尚未終結，然其訴有無理由，

01 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準此，債務人異議
02 之訴，應在言詞辯論終結時，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法
03 院始審究其訴有無理由，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自應駁
04 回債務人異議之訴。

05 四、經查，被告固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持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
06 原告強制執行，經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被告於同
07 年8月7日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08 行程序已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
09 並有被告115年8月7日民事聲請狀可稽（見本院卷第49
10 頁）。是系爭執行事件既已終結，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
11 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因已無
12 從撤銷執行程序，自應駁回原告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林姿儀